

来文登记
编号 367

同意樊凡同志的建议。

叶经琳
5-12

转樊凡同志阅处
向亮
2020.6.11.

呈受华同志阅示。建议转各乡镇。
各有关单位按照方案抓好落实。

樊凡
2020.6.11

建始县教育局文件

建教文〔2020〕45号

签发人：叶经琳

建始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 起始年级招生工作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和招生秩序，切实加强新生入学管理，县教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学

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建始县 2020 年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特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附件：建始县 2020 年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附件

建始县 2020 年义务教育起始年级 招生工作方案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和招生秩序，结合我县 2020 年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 适龄就读。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年满六周岁且符合在我县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入学。

(二) 划片招生。小学依据“户籍所在地”和“就近入学”的原则划定招生范围。初中以辖区服务范围 and 辖区内小学为单位相结合划定招生范围。

(三) 设置学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根据办学规模和现有条件确定招生计划，科学设置学位。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在 55 人以下。

(四) 规范招生。户籍在学校普及范围内、烈士或现役军人、持有本辖区《居住证》、引进人才、新冠肺炎一线医护人员、持有本辖区《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已网签备案的《恩施州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子女报名审核后直接入学。若有空余学位，经商、务工等随迁子女可以申请入学。

(五) 阳光招生。学校普及范围内经商、务工等随迁子女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如申请入学人数小于或等于空余学位数，学校直接招收入学；如申请入学人数大于空余学位数，学校公开摇号确定随迁子女入学资格。

(六) 同步招生。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县教育局统一建立招生平台、统一网上报名、统一确认录取结果和统一通知入学。原则上学生被民办学校录取后，不再保留公办学校学位。

二、招生计划及服务范围

(一) 城区中小学

1. 建始县民族实验中学

招生计划：440人，8个教学班，平均班额55人。

服务范围：业州镇船儿岛社区、茨泉社区、朝阳社区、指阳社区、广润社区、草子坝社区、二道桥社区、石鼓门社区。

招生范围：县实验小学的毕业生；县民族小学、业州镇第二小学、高平国际实验学校普及范围内的毕业生。

2. 高平国际实验中学

招生计划：825人，15个教学班，平均班额55人。

服务范围：全县各乡镇。

招生范围：全县各乡镇小学毕业生。

3. 建始县实验小学

招生计划：440人，8个教学班，平均班额55人。

服务范围：业州镇船儿岛社区、茨泉社区、朝阳社区（部分）、石鼓门社区（原松树坪村）、指阳社区、红土坪社区二组。

4. 建始县民族小学

招生计划：385 人，7 个教学班，平均班额 55 人。

服务范围：业州镇广润社区、草子坝社区、二道桥社区、马栏溪社区，红土坪社区一组、三组至十五组。

5. 业州镇第二小学

招生计划：110 人，2 个教学班，平均班额 55 人。

服务范围：业州镇朝阳社区，建阳社区一组、二组、三组、四组、六组、八组，柏腊树社区一组、二组，桃树坪村八组。

6. 业州镇民族小学

招生计划：110 人，2 个教学班，平均班额 55 人。

服务范围：业州镇柏腊树社区三至十二组、杜家坝社区，漆树坪村（部分）。

7. 业州镇七里坪小学

招生计划：275 人，5 个教学班，平均班额 55 人。

服务范围：业州镇七里坪社区、代陈沟村、红土坪社区十组、猫儿坪村一组和二组、野韭池村三组和九组。

8. 高平国际实验学校

招生计划：440 人，8 个教学班，平均班额 55 人。

服务范围：全县各乡镇。

（二）乡镇中小学

各乡镇中小学招生计划、服务范围由各乡镇中心学校负责制定（业州镇范围内的城区学校以本通知为准），报县教育局审核后实施。

三、招收对象及入学条件

（一）城区小学招生

1. **凭户籍入学。**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在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公安、教育部门审核公示后直接招收入学。

2. **凭《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恩施州商品房买卖合同》）入学。**在城区内持有《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住建部门已网签备案的《恩施州商品房买卖合同》、还建房合同、公租房廉租房租赁合同）等证件的子女、孙子女（三代同在一页户口簿上、产权人只有一个子女的）入学，必须在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教育部门审核公示后直接招收入学。

3. **凭《居住证》入学。**持有《居住证》人员的子女入学，在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公安、教育部门审核公示后直接招收入学。

4. **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参与新冠肺炎防治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入学。**烈士或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必须持有烈士证或现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公安英模和因公伤残警察子女入学必须持有英模或伤残证

书，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必须持有工作证（或单位证明），参与新冠肺炎防治一线医务人员必须由县卫健局审核认定，在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相关部门审核公示后直接招收入学。

5. 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我县招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凭县招商服务中心证明在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招商、教育部门公示后直接招收入学。

6. 随迁子女入学。学校普及范围内经商人员的子女申请进入城区学校就读，必须持有标注有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注册一年以上，现仍在有效期内），在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并审核材料。如申请入学人数小于或等于空余学位数，学校直接招收入学；如申请入学人数大于空余学位数，学校公开摇号确定随迁子女入学资格。

学校普及范围内务工人员的子女申请进入城区学校就读，必须持有用工单位《营业执照》、用工单位给务工人员缴纳上年度（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社会保险证明，在恩施州劳动保障大数据云平台上用工备案1年以上并仍在合同期内，在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人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如申请入学人数小于或等于空余学位数，学校直接招收入学；如申请入学人数大于空余学位数，学校公开摇号确定随迁子女入学资格。

7. 高平国际实验学校招生。依据监护人意愿，全县范围内适龄儿童均可通过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申请到高平国际实验学校就读，如申请入学人数小于或等于空余学位数，学校直接招收入学；如申请入学人数大于空余学位数，学校公开摇号确定入学资格。

(二) 城区中学

1. 县民族实验中学招生。县实验中学根据划定的服务范围和招生范围招生。

县实验小学的毕业生通过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网上报名，学校审核公示后直接录取。

属于县实验中学服务范围内，在县民族小学、业州镇第二小学、高平国际实验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通过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网上报名，学校审核公示后直接录取。

户籍和房产在县实验中学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通过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网上报名，学校审核公示后直接录取。

随迁子女等其它类别的入学对象通过建始县招生报名系统网上报名，相关部门审核后，如申请入学人数小于或等于空余学位数，学校直接招收入学；如申请入学人数大于空余学位数，学校公开摇号确定随迁子女入学资格。

2. 高平国际实验中学招生

高平国际实验学校的毕业生在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

级招生报名系统报名，高平国际实验中学直接招收入学。

本县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在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报名，填报志愿的总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学校直接招收入学；填报志愿的总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由学校公开摇号确定入学资格。

3. 其他事项。通过摇号没有取得学位的回原籍就读；城区小学毕业生没有取得学位的，由县教育局指定到城区附近有空余学位的中学就读。

（三）乡镇中小学

各乡镇中小学招收对象及入学条件由乡镇中心学校制定。

（四）残疾儿童入学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新修订的《残疾人教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4 号）和相关规定，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要达到 100%。要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应安排到县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就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无法到学校上学的，通过提供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残疾儿童、少年户口所在地的普通学校为具备学习、认知能力的重度残疾学生实施送教工作。

四、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县实验小学、县民族小学、高平国际实验学校及全

县初中学校

1. 家长网上报名（2020年7月5日前）。家长通过电脑或者手机等移动终端网上报名（网址：<http://enroll.jianshijy.cn>）。

2. 审核学生家庭信息（2020年7月5日至7月11日）。公安部门对家长提交的户籍及家庭信息进行审核。

3. 审核学生入学条件（2020年7月12日至7月18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进入建始县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审核入学条件。

4. 学校招录（2020年7月19日至7月25日）。学校对部门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校提供新生报名咨询服务；若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学校公开摇号确定招录名单；学校对拟招录名单进行公示。

5. 调剂安置（2020年7月26日至8月31日）。县教育局和乡镇中心学校对没有取得学位的学生进行调剂安置。

6. 发放入学通知书（2020年8月10日前），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发放《建始县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7. 学生入学（2020年9月1日），新生凭《建始县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到相关学校报名入学。

（二）其他义务教育学校

除县实验小学、县民族小学和全县初中学校外，其他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由县教育局另行安排。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建始县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教育的副主任和县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残联、县融媒体中心、县信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工作的领导、协调、组织、指导、督办等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学生户籍、公安英模和因公伤残警察身份的审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的审核；县住建局负责《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的审核；县人社局负责进城务工人员劳动合同备案、缴纳社会保险的审核；县纪委监委负责处理招生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县委宣传部负责招生中的网络舆情处置等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商营业执照的审核；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招商引资人员的审核；县人武部负责现役军人、烈士的审核；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消防救援人员的审核；县融媒体中心具体负责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工作的宣传；县信访局负责招生过程中的信访工作；县残联负责残疾儿童鉴定以及与县教育局共同确定残疾儿童入学方式；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工作的领导、协调、组织、督办等工作。

（二）推行网上办理。县实验小学、县民族小学、高平国际实验学校及全县初中学校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反馈，其他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方式由乡镇中心学校确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部门、全县学校要做好宣传工作，指导家长通过电脑或者手机等移动终端在建始县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中报名，确保适龄儿童少年 100%入学。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人社、市场监管、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网上审核，审核结果要反馈给家长并进行公示。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要设立招生报名咨询处，宣传解释政策，如因家长资料填报有误等特殊情况未能通过线上审核的，学校招生咨询处统一收取材料后到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公示后方能招收入学。

（三）依法保障学生入学。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法定职责，切实保障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常态化控辍保学政策措施，坚持不懈抓好各项责任、任务落实，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县教育局要在招生入学前，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调查摸底、登记造册，组织学校做好《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的发放工作，发现适龄儿童少年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要立即启动失学辍学学生劝返工作。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代替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建始县 2020 年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政策，除宣传招生原则、起始年级班额、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条件外，还要大力宣传分配生政策，即今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学生初中毕业升高中时，将实行“优质普通高中 80%的指令性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政策，只有按照我县“小升初”招生规定到对应初中学校就读，且在就读学校实际就读三年并有三年连续学籍的学生，才能享受分配生计划。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学校公平、公正、公开审核相关资料，严禁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政策，在招生工作中做到“十个严禁”（即任何学校（含民办学校）招生都必须遵循免试入学原则，严禁学校自行组织任何形式考试；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现象）。县纪委监委要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对于弄虚作假、违规招生、违规收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建始县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登陆路径

1. PC 端网址：

<http://enroll.jianshijy.cn>

2. 手机端扫码：



建始县起始年级招生报名系统